

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 113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20 日(六)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東湖里辦公處(康樂街 72 巷 17 弄 63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邱里長朝祿

紀錄：陳芃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宣導事項：

(一)遠離愛滋，針具容器不共用。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、使用毒品，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。有感染風險行為，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，建議每 3 至 6 個月進行愛滋篩檢。

(二) 如何預防失智症：

1. 增加大腦保護因子：多動腦、多運動、多社會參與、均衡飲食、維持適當體重。

2. 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：遠離憂鬱、不抽菸、避免頭部外傷、預防三高。

(三)家暴不是家內事，關心讓暴力喊停。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

再愛，也不該製造傷害，小心危險情人(偷窺、跟蹤、暴力)，遠離 傷害的可能。家暴防治 24 小時專線：「113」。

(四)北極星反毒專案，24 小時戒毒專線 0800-770-885(請請你，幫幫我)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討論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。

說明：本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\$340,000 元辦理情形如下：

| | 辦理項目 |
|-----|---|
| 經常門 | (1)感應燈修建 30,000 元 (2)網路費\$14,868 元 (3)長條桌 12,000 元 (4)折疊椅塑膠椅 33,000 元 (5)母親節活動 80,000 元 (6)中秋節活動 56,132 元 (7)重陽節活動 80,000 元 |
| 資本門 | (1)桌上電腦組 34,000 元 |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討論 113 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

說明：

| 編號 | 班隊(活動)名稱 | 聯絡人 | 聯絡電話 | 使用期間 | 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樂康歌唱研習班 | 林 00 | 0980-000000 | 113/7/1-113/12/30 (每周一 16 時至 19 時) | 樂康區民活動中心 |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鄰長出席本次會議及平日的協助。

八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。